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98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模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晓刚先生、监事贾紫薇女士、监事胡诚先生、财务负责人余平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授信，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该笔授信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2 栋 1 单元 9 层 920 号、916 号、914 号【产权证书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829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904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917 号】的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作为第一顺位进行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举共同”）就公司该笔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模先生及控股股东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该笔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授信的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及授信期限等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腾举共同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该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担保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涉及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相关合同并生效，且办毕上述不动产抵押手续后，公司将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